

上海市徐汇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104/Z 020—2025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s

2025 - 04 - 22 发布

2025 - 04 - 25 实施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1
4.1 标准化.....	1
4.2 规范化.....	1
4.3 便利化.....	1
4.4 精准化.....	1
5 服务体系.....	1
6 服务保障.....	2
6.1 服务人员.....	2
6.2 基础设施.....	2
6.3 管理制度.....	2
7 服务流程.....	2
7.1 前台综合咨询.....	2
7.2 中岛专业咨询、收件.....	2
7.3 后台专业咨询、协同审批.....	2
7.4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开展专业咨询.....	3
8 服务要求.....	3
8.1 基本要求.....	3
8.2 服务事项.....	3
8.3 申请受理.....	3
8.4 事项办理.....	3
8.5 事项归档.....	3
8.6 统计分析.....	3
8.7 服务质量.....	3
9 服务内容.....	4
9.1 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	4
9.2 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	8
9.3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	8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8
10.1 服务评价.....	8
10.2 服务改进.....	8
附 录 A （资料性） 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9

附 录 B （资料性） 商标申请..... 13

附 录 C （资料性） 知识产权惠企政策..... 20

附 录 D （资料性）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26

参 考 文 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质量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江莱、沙铮、刘蕾、潘东曙。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规范，规定了原则、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管理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则

4.1 标准化

根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提供标准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4.2 规范化

制定和实施统一、规范的公共服务规范，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流程、内容、质量、管理等环节系统化和规范化，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服务有序。

4.3 便利化

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窗口与平台联动等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整合服务资源，实现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便利服务。

4.4 精准化

在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的建设基础上，通过整合专业服务功能，结合区域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产业创新和企业发展需求，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有效实现精准化知识产权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定制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5 服务体系

5.1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局”）构建“1（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1（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X（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5.2 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无缝嵌入徐汇区“政务服务大厅”，形成“前台综合窗口基本服务+中岛专业服务+后台区局保障服务”的三级服务架构。

5.3 集成服务平台：将知识产权服务事项纳入区级“一网通办”系统，并与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和市级“一网通办”系统打通，形成高效运作的数字化服务系统。

5.4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建设区域或专业性一站式多元公共服务站，整合专业监管、知识产权、质量发展、行政审批等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零距离的一站式多元化服务指导，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示例：徐汇区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

6 服务保障

6.1 服务人员

6.1.1 前台综合窗口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良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 b) 较强的语言表达、沟通协调能力；
- c) 熟悉政务服务流程和政策法规，能够准确解答相关咨询；
- d) 掌握政务服务中心各功能分区、窗口设置、各单位中后台审批人员情况，熟悉网上办事操作。

6.1.2 专业服务人员应具有知识产权领域专业知识，具备信息检索及信息服务工作能力。

6.1.3 应建立科学的人员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相关专业技能培训。

6.2 基础设施

应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固定场所，配备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在服务窗口和服务站标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志。

6.3 管理制度

应按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要求，建立健全服务提供、服务保障、运行管理、质量控制、服务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

7 服务流程

7.1 前台综合咨询

7.1.1 综合窗口服务人员收到知识产权专业领域问题时，可“呼叫”中岛专业服务人员进行解答。

7.1.2 综合窗口服务人员应在上海市徐汇区“一网通办”现场服务平台录入经办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

7.1.3 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应接入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处理。

7.2 中岛专业咨询、收件

7.2.1 中岛专业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前台问题，并在必要时向后台寻求协助。

7.2.2 中岛专业服务人员应审核现场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符合业务部门审批服务事项操作细则或经业务部门确认材料无误的，当场予以收件。

7.3 后台专业咨询、协同审批

7.3.1 后台区局保障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中岛问题，给予服务对象相关指导，给出办理解决方案。

7.3.2 由中岛收件的材料，后台区局保障业务部门应及时对涉及本部门受理材料的合法性、规范性进

行审核，并在承诺时限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7.4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开展专业咨询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服务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并在需要时向后台区局保障服务人员寻求协助。

8 服务要求

8.1 基本要求

8.1.1 区局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服务流程，并公开告知。

8.1.2 应提供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咨询、管理、运用、保护、信息、培训等在内的全链条服务。

8.1.3 应提供多种服务形式，包括线上服务、线下服务、电话咨询、邮件咨询、现场服务等。

示例 1：上海市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供线上服务，同时支持线下实体窗口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示例 2：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服务。

8.1.4 应明确各类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服务时限。

8.1.5 应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明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8.2 服务事项

8.2.1 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制定并公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咨询、管理、运用、保护、信息、培训等。

8.2.2 应明确服务事项、服务内容和形式，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见附录 A 中表 A.1。

8.3 申请受理

8.3.1 应依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受理服务对象申请的各类事项。

8.3.2 应核验申请材料，并对核验结果予以反馈告知。对核验不通过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

8.4 事项办理

8.4.1 应按规定流程办理已登记受理的服务事项或派单处理事项。

8.4.2 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解决的事项，应向申请人解释说明，并办理延期手续。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事项，应向申请人解释说明，并办理退单手续。

8.4.3 事项办结后，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办结情况并办理办结手续。

8.5 事项归档

应及时对服务事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申请材料、办结单等。

8.6 统计分析

应定期对服务事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数据统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事项申请数量、按期办结事项数量、延期办结事项数量、无法办结事项数量等，以便于服务改进和决策支持。

8.7 服务质量

应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对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反馈意见并改进服务。

9 服务内容

9.1 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

9.1.1 知识产权申请受理

9.1.1.1 商标注册

9.1.1.1.1 商标注册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申请人盖章（签字）的《商标注册申请书》，注册申请书见附录 B 中的图 B.1；
- b) 清晰的商标图样；
- c)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
- d) 网上申请确认书（一般商标业务用、加盖公章）。

9.1.1.1.2 商标注册办理流程及办结时间如下：

- a) 提交申请；
- b) 形式审查（一个月左右）；
- c) 缴费；
- d) 实质审查（三个月左右）；
- e) 公示期（三个月）；
- f) 发放商标注册证。

9.1.1.1.3 商标注册申请指南见附录 B 中的图 B.2。

9.1.1.2 商标变更

9.1.1.2.1 商标变更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申请人盖章（签字）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
- b)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
- c) 名义变更需要区局出具的变更证明；
- d) 网上申请确认书（一般商标业务用、加盖公章）。

9.1.1.2.2 商标变更流程及办结时间如下：

- a) 提交申请；
- b) 直接审查（三个月左右）；
- c) 发放商标变更证明。

9.1.1.2.3 商标变更申请指南见附录 B 的图 B.3。

9.1.1.3 更正商标

9.1.1.3.1 更正商标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申请人盖章（签字）的《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写明更正前信息和更正后信息）；
- b)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
- c) 商标注册证或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等文件原件；
- d) 网上申请确认书（一般商标业务用、加盖公章）。

9.1.1.3.2 更正商标流程及办结时间如下：

- a) 提交申请；
- b) 直接审查（三个月左右）；

c) 发放商标变更证明。

9.1.1.3.3 更正商标申请指南见附录 B 的图 B.4。

9.1.1.4 商标转让或移转

9.1.1.4.1 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申请人盖章（签字）的《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 b) 转让方、受让方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
- c) 同意转让证明（双方签字、加盖公章）；
- d) 网上申请确认书（涉及处分商标权利业务用、双方签字加盖公章）。

9.1.1.4.2 商标转让或移转流程时间及办结时间如下：

- a) 提交申请；
- b) 直接审查（三个月左右）；
- c) 缴费；
- d) 发放商标转让证明。

9.1.1.4.3 商标转让申请指南见附录 B 的图 B.5，商标移转申请指南见附录 B 的图 B.6。

9.1.1.5 商标续展

9.1.1.5.1 商标续展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申请人盖章（签字）的《商标续展申请书》；
- b) 受让方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
- c) 网上申请确认书（一般商标业务用、加盖公章）。

9.1.1.5.2 商标续展流程及办结时间如下：

- a) 提交申请；
- b) 直接审查（三个月左右）；
- c) 缴费；
- d) 发放商标续展证明。

9.1.1.5.3 商标续展申请指南见附录 B 的图 B.7。

9.1.2 知识产权申请相关咨询服务

9.1.2.1 申请业务咨询可在徐汇区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标注册申请；
- b) 商标变更和更正申请；
- c) 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 d) 商标续展申请；
- e) 删减商品服务项目；
- f) 许可备案；
- g)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
- h)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 i)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
- j) 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
- k) 撤回商标注册；
- l) 撤回商标续展申请。

注：商标业务咨询地址：徐汇区南宁路969号1号楼A厅咨询。

9.1.2.2 专利申请业务咨询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咨询。

注：专利申请业务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

9.1.3 知识产权管理

9.1.3.1 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咨询

9.1.3.1.1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

9.1.3.1.2 帮助创新主体、社会公众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法规变化及其对业务的影响。

9.1.3.2 知识产权惠企政策咨询

9.1.3.2.1 开展知识产权惠企政策咨询服务，其中知识产权惠企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 b) 专利、商标保险项目；
- c) 专利转让、许可奖励；
- d) 知识产权创造和海外布局项目。

9.1.3.2.2 知识产权惠企的各项扶持政策条款、申报条件和申请材料见附录 C。

9.1.3.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9.1.3.3.1 当事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应提交以下文件：

- a) 许可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申请表在“一网通办”下载，申请表里面填写的内容应打印；
- b)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
- c)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d) 由许可方、被许可方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e)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以上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以中文译本为准。

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是指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部门对当事人已经缔结并生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加以备案，并对外公示的行为。

9.1.4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9.1.4.1 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咨询

提供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的政策解读、申报条件咨询等服务，协助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

9.1.4.2 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咨询

提供市级知识产权项目的政策解读、申报条件咨询、申报流程指导等服务，推荐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申报实施市级知识产权项目。

9.1.4.3 区级知识产权项目咨询与受理

提供区级知识产权项目的政策解读、申报流程指导、材料审核等咨询服务，并负责项目受理和审核工作。

9.1.5 知识产权保护

9.1.5.1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咨询

9.1.5.1.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申请流程:

- a) 申请人应将资料发区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邮箱, 政务邮箱: xhslck@126.com;
- b) 知识产权保护科审核后通知申请人;
- c)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至区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9.1.5.1.2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申请的办理流程见 9.1.5.1.1。

9.1.5.2 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咨询与受理

9.1.5.2.1 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流程见 9.1.5.1.1。

9.1.5.2.2 符合下列要求的注册商标, 商标权利人可向区局申请纳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 a)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 b) 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
- c) 遭受侵权假冒的商标;
- d) 存在他人商标恶意抢注损害其合法权益情形的商标;
- e) 符合品牌建设要求和产业发展导向的商标。

9.1.5.2.3 商标权利人主动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 应向区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a) 申请书(见附录 D);
- b) 相关商标注册证明;
- c) 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
- d) 商标权利人联系方式;
- e) 符合 9.1.5.2.2 规定的证明材料。

9.1.5.2.4 徐汇区被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 区局可主动纳入保护名录, 商标权利人应配合提交下列材料:

- a) 相关商标注册证明;
- b) 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
- c) 商标权利人联系方式。

9.1.6 知识产权信息

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查询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fw.cnipa.gov.cn/>。

9.1.7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9.1.7.1 知识产权工作培训

可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基础理论与实务操作;
- b)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 c) 面向创新主体的宣讲培训。

9.1.7.2 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9.1.7.2.1 每年的“4.26”世界知识产权日, 区局应联合多个职能部门, 面向创新主体、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 开展知识产权主体宣传活动。

9.1.7.2.2 应通过现场咨询、资料发放、图片展示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知识产权知识。

9.1.8 上海市知识产权人才服务

应提供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者实务培训等相关咨询服务。

9.2 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

9.2.1 接入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处理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
- b) 维权保护；
- c) 促进运用；
- d) 政策扶持；
- e) 信息查询。

9.2.2 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中的链接跳转、在线办理、事项联办等方式，提供一站式、集成式线上服务。

9.3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

9.3.1 区局鼓励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实际需求，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通过申请授权、委托设置、扶持建设等方式，设立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

9.3.2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应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

9.3.3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应为辖区内科技创新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人才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各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见附录 A 中表 A.1 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9.3.4 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站无法独立完成的服务内容，应及时转交区局保障业务部门处理，并告知服务对象其他服务途径和方式。

9.3.5 协助区局在辖区内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10.1 服务评价

10.1.1 应建立服务评价与改进机制，明确评价职责与评价要求。

10.1.2 应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开展评价。

10.1.3 应建立回访制度，定期对相关企业进行服务回访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和建议及时响应。

10.2 服务改进

应对服务评价及回访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制定纠正措施和实施计划，并跟踪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附 录 A
(资料性)
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表A. 1给出了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和办理时限。

表 A. 1 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办理时限
1	知识产权申请 相关服务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受理社会公众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窗口：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办事大厅 电话：021-24092222*2223	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办理时限
2		商标变更申请受理	受理商标申请人或权利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项目变更的申请	窗口：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办事大厅 电话：021-24092222*2223	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办理时限
3		商标更正申请受理	受理商标申请人或权利人提交的商标更正的申请。内容仅限于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中的名义、地址、商品等项目个别文字错误，不涉及实质性内容	窗口：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办事大厅 电话：021-24092222*2223	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办理时限
4		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受理	受理商标权转让人和受让人提交的转让或移转注册商标申请	窗口：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办事大厅 电话：021-24092222*2223	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办理时限

表A.1 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办理时限
5	知识产权申请 相关服务	注册商标续展 申请受理	受理商标权利人提交的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窗口：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办事 大厅 电话：021-24092222*2223	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办理时限
6	知识产权申请 相关咨询服务	专利、商标申请的 咨询	提供专利、商标申请方式的咨询	电话： 021-64038742	即时受理并回复
7	知识产权管理 相关服务	知识产权法律、 政策等事务咨 询	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 务等法律、政策及业务办理相关事务的咨询	电话： 021-64038742	即时受理并回复
8		知识产权惠企 政策咨询	提供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维权保护、 金融 服务、 交易等各类惠企政策的咨询	电话： 021-64038742	即时受理并回复
9	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 相关服务	开展市级知识 产权项目的咨 询	提供上海市各类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的咨询	电话： 021-64038742	即时受理并回复

表A.1 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办理时限
10	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 相关服务	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的咨询	提供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优势企业等知识产权项目的咨询	电话：021-64038742	即时受理并回复
11		开展区级知识产权项目的咨询与受理	提供徐汇区知识产权项目的咨询与受理	电话：021-64038742	即时受理，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办理时限
12	知识产权 保护相关 服务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咨询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商标侵权、专利纠纷等相关法律事务的咨询	电话：021-64043705	即时受理并回复
13		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咨询与受理	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咨询与受理	电话：021-64043705	即时受理，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办理时限

表A.1 徐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办理时限
14	知识产权信息 相关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相关信息的咨询	提供商标、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等查询方式的咨询	电话： 021-64038742	即时受理并回复
15	知识产权宣传 培训相关服务	知识产权工作 培训	提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线上线下培训	电话： 021-64038742 网络： “徐汇市场监管” 微信公众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时限
16		开展“4·26” 知识产权宣传 周活动	提供“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	电话： 021-64038742 网络： “徐汇市场监管” 微信公众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时限
17	知识产权人才 相关服务	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者实务 培训及咨询	提供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者实务培训相关事务的咨询	电话： 021-64038742 网络： “徐汇市场监管” 微信公众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时限

附录 B
(资料性)
商标申请

B.1 商标注册申请书

商标注册申请书见图B.1。

商标注册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国籍/地区:

申请人地址(中文):

(英文):

邮政编码:

国内申请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国内申请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

国内接收人地址:

邮政编码:

商标申请声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要求优先权声明:☐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基于展会的优先权☐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

申请/展出国家/地区:

申请/展出日期:

申请号:

【承诺】申请人和代理人、代理机构知晓商标注册申请、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等行为属于失信行为,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使用为目的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知晓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将承担信用管理失信惩戒等不利后果。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下框为商标图样粘贴处。图样应当不大于10×10cm,不小于5×5cm。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1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使用文字进行描述;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商标说明: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申请书(附页)

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列表:

图 B.1 商标注册申请书

B.2 商标注册申请指南

商标注册申请指南见图B.2。

商标注册申请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注册网上申请用户或在窗口办理
中国商标局咨询电话 010-63218500

一、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书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商标申请书式”中下载。其中，类别与商品服务项目查询路径，中国商标网-商标网上查询-商品服务项目-下载；
或“一网通办”-商标注册受理-选择对应受理窗口-申请材料一栏下载

☑身份证明文件

1.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身份证明文件，加**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盖公章）**。（经营范围中有“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等内容，只能申请《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4506内的项目。）
2.国内自然人：身份证、护照、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签字）。
3.港澳台自然人：在有效期（一年以上）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签字）。
4.国外自然人：护照复印件及公安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一年以上）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外国人居留证》复印件（签字）。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

☑电子商标图样

1.文字、图形、字母、数字及其组合：**JPG格式，小于200KB，像素介于400x400至1500x1500之间。**
2.三维标志：应至少包含六面视图（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仰视图、右视图、后视图）。
3.颜色组合：应当是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该图形轮廓不是商标构成要素，必须以虚线表示，不得以实线表示。
4.声音标志：声音样本的音频文件应小于5MB，格式为 [wav](http://www.wav.com/) 或 mp3。
5.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附送肖像权人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包括作为商标图样申请的肖像人肖像、肖像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网上申请确认书（一般商标业务、加盖公章）

网上申请确认书“一网通办”-商标注册受理-选择对应受理窗口-申请材料一栏下载

更多注意事项详见“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商标申请指南”。

二、费用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27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27元）
口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30元）**请至上海市审查协作中心（徐汇区漕宝路650号）办理**

三、上海市地方窗口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业务受理窗口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	021-80363300
2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一号楼一楼	021-23621800-0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浦东受理窗口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1080弄1号楼一楼大厅	021-50371282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黄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九江路128号3楼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5号窗口	021-63130576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静安受理窗口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秣陵路38号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大厅C18-C20号窗口	021-52136178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徐汇受理窗口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南中路969号徐汇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法人事项综合受理大厅A01-A18号窗口	021-24092222-2223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长宁受理窗口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政务服务中心	021-62122832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杨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环湾路600号杨浦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A02、A03号窗口	021-25031001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普陀受理窗口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同普路602号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大厅A01-A34号窗口	021-22234500 021-56610668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虹口受理窗口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三河路338号虹口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A22-A28号窗口	021-51851157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宝山受理窗口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淞滨路1号宝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3-35号综合窗口	021-26097542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闵行受理窗口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F区F04-F12号窗口	021-64120612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嘉定受理窗口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嘉戍公路118号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F15、F16窗口	021-39590997 021-59622153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金山受理窗口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555号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A区无差别综合受理大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21号窗口	021-57921850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松江受理窗口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乐都西路867-871号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1楼A16号窗口	021-37733773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青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K1-8号窗口	021-69733153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奉贤受理窗口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金海公路6055号18号楼2楼1号窗口	021-67130323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崇明受理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区综合窗口43号窗口	021-59621667

图 B.2 商标注册申请指南

B.3 商标变更申请指南

商标变更申请指南见图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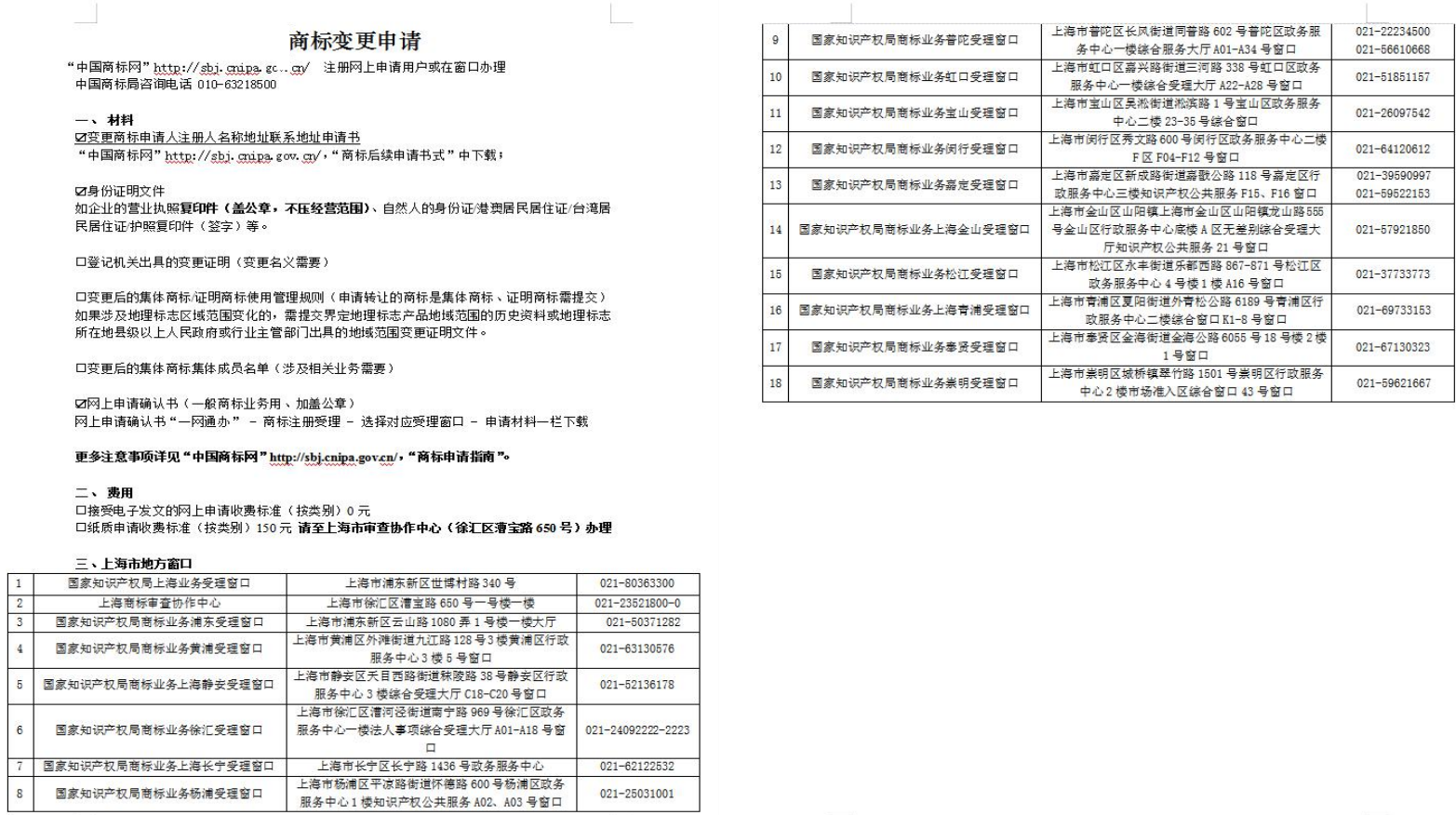


图 B.3 商标变更申请指南

B.4 更正商标申请指南

更正商标申请指南见图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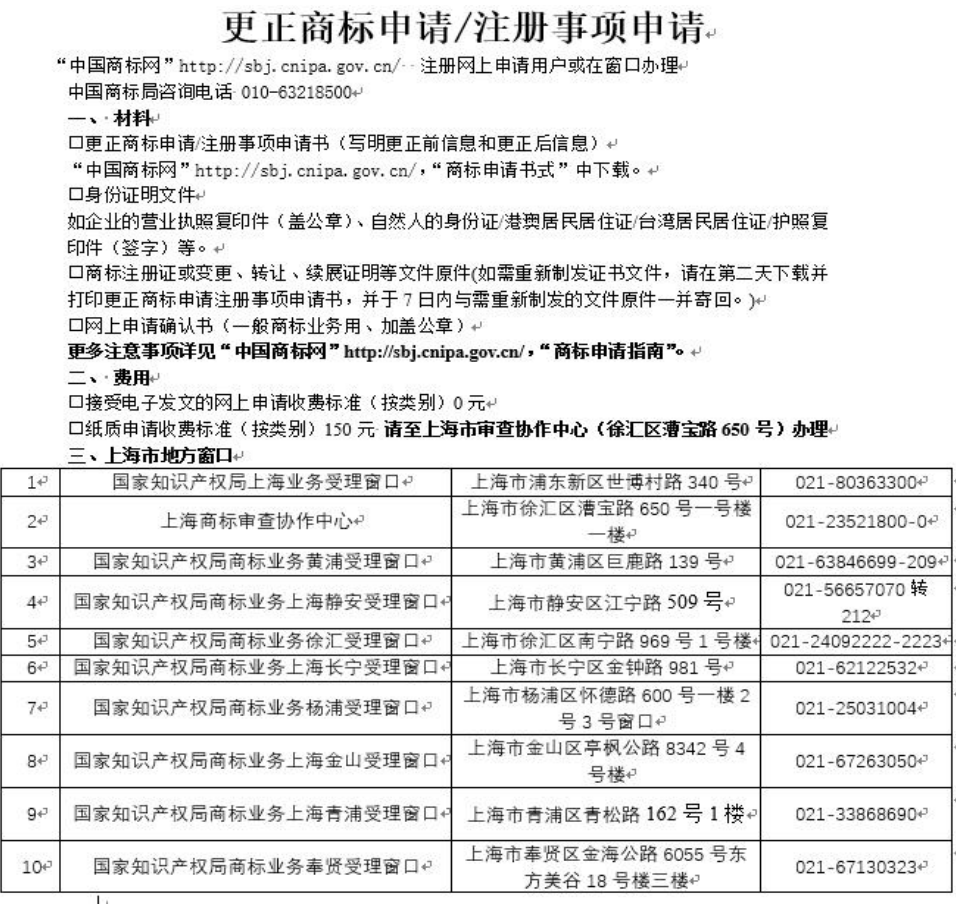


图 B.4 更正商标申请指南

B.5 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指南

B.5.1 商标转让申请指南见B.5。

商标转让申请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注册网上申请用户或在窗口办理
中国商标局咨询电话 010-63218500

一、材料

☒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注册申请书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商标后续申请书式”中下载；

☒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复印件（签字）等。

☒ 同意转让证明（说明转让人、受让人、转让商标申请号、商标名称、商标个数）
企业：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签字。

☐ 其他文件（申请转让的商标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需提交）

- 集体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集体成员名单、受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证明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受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受让人检测能力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受让资格证明文件、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同意该地理标志转让的批复、受让人监督检测能力的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共有人知情转让转移证明（含转/受让共有人需提交）

☒ 网上申请确认书（涉及处分商标权利业务、加盖公章）
转让人受让人双方签章。（企业：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签字）

更多注意事项详见“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商标申请指南”。

二、费用

☐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元

☐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0元 请至上海市审查协作中心（徐汇区漕宝路650号）办理

三、上海市地方窗口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业务受理窗口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	021-60363300
2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一号楼一楼	021-23521800-0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浦东受理窗口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1080弄1号楼一楼大厅	021-50371282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黄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九江路128号3楼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5号窗口	021-63130576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静安受理窗口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秣陵路38号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大厅C18-C20号窗口	021-52136178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徐汇受理窗口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南宁路969号徐汇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法人事项综合受理大厅A01-A18号窗口	021-24092222-2223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长宁受理窗口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政务服务中心	021-62122532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杨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怀德路600号杨浦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A02、A03号窗口	021-25031001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普陀受理窗口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同普路602号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大厅A01-A34号窗口	021-22234500 021-56610668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虹口受理窗口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三河路338号虹口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A22-A28号窗口	021-61851157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宝山受理窗口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淞滨路1号宝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3-35号综合窗口	021-26097542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闵行受理窗口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F区F04-F12号窗口	021-64120612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嘉定受理窗口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嘉耿公路118号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F15、F16窗口	021-39590997 021-59622153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金山受理窗口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555号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底楼A区无差别综合受理大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21号窗口	021-67921850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松江受理窗口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乐都西路867-871号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1楼A16号窗口	021-37733773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青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K1-8号窗口	021-69733153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奉贤受理窗口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金海公路6055号18号楼2楼1号窗口	021-67130323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崇明受理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区综合窗口43号窗口	021-59621667

图 B.5 商标转让申请指南

B.5.2 商标移转申请指南见B.6。



图 B.6 商标移转申请指南

B.6 商标续展申请指南

商标续展申请指南见图B.7。

商标续展申请

“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注册网上申请用户或在窗口办理
中国商标局咨询电话 010-63218500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一、材料

☒ 商标续展申请书

“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商标后续申请书式”中下载；

或“一网通办” - 商标注册受理 - 选择对应受理窗口 - 申请材料一样下载

☒ 身份证明文件

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复印件(签字)**等。

☒ 网上申请确认书（一般商标业务用，加盖公章）

网上申请确认书 - 一网通办 - 商标注册受理 - 选择对应受理窗口 - 申请材料一栏下载

更多注意事项详见“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商标申请指南”。

二、费用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元;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即六个月宽展期内(按类别)225元

□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500 元; 受理续展注册延迟费 (按类别) 250 元 请至上海市审查协作中心 (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 办理纸质申请

三、上海市地方窗口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业务受理窗口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40 号	021-80363300
2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漕运路 660 号 9 号楼一楼	021-23521800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浦东受理窗口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1080 弄 1 号楼一楼	021-50371282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黄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九江路 128 号 3 楼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6 号窗口	021-63130576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静安受理窗口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静安路 38 号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综合受理大厅 C18-C20 号窗口	021-52136178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徐汇受理窗口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法人事项综合受理大厅 A01-A18 号窗口	021-24092222-2223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长宁受理窗口	上海市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政务服务分中心	021-62122532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杨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恒桦路 600 号杨浦区政务服务分中心 1 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A02、A03 号窗口	021-25031011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普陀受理窗口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同普路 602 号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A01-A34 号窗口	021-22334500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虹口受理窗口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三门路 338 号虹口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A22-A28 号窗口	021-51861157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宝山受理窗口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淞滨路1号宝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3-35号综合窗口	021-26097542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闵行受理窗口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闵行区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二楼F区F04-F12号窗口	021-64120612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嘉定受理窗口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嘉戍公路118号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F15、F16窗口	021-39509097 021-59522153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金山受理窗口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555号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A区无差别综合受理大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21号窗口	021-57921850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松江受理窗口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乐西路867-871号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1楼A16号窗口	021-37733773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青浦受理窗口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K1-8号窗口	021-69733153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奉贤受理窗口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金海公路6055号18号楼2楼1号窗口	021-67130323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崇明受理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琴杆村1501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区综合窗口43号窗口	021-59621667

图 B.7 商标续展申请指南

附 录 C
(资料性)
知识产权惠企政策

C.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C.1.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申请人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经认定，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予以财政补助。同一申请人当年度申请以上贴息贴补总额最高100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C.1.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 a) 注册登记在徐汇区或主要经营业务活动在徐汇区的各类创新主体及服务主体；
- b) 用于质押登记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 c) 申报主体通过自有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商标质押获得商业银行融资并已还清本息，借贷及质押登记手续完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上的地址须在徐汇区）；
- d) 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和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一致；
- e) 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签订时间、质押登记通知书发文时间、还本付息时间均须在规定期间内。

注：以“徐汇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C.1.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申请表见图 C.1；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c)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d) 银行出具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放款、还款、利息支付的转账凭证、记账凭证、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e) 委托银行代理申报的须出具盖有企业公章的委托书。

注：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由银行代办的不需要再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

编号: _____	填表要求及说明（一式三份） - 项目申报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u>须加盖公章</u>。 - 知识产权质押是记过担保复印件，<u>须加盖公章</u>。 - 银行出具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放款、还款、利息支付的转账凭证、记账凭证、放款凭证等担保文件复印件，<u>须加盖公章</u>。 - 贵行银行代报申请的担保其具有企业公章的委托书，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银行查验。（贵银行代办的不需再提供以上材料原件）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申报主体名称</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注册时间</td> <td></td> <td>注册资金</td> <td>万元</td> </tr> <tr> <td>注册地址</td> <td></td> <td>邮政编码</td> <td></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姓名 电话/手机</td> <td>传真</td> <td>E-mail</td> </tr> <tr> <td>联系人</td> <td>姓名 电话/手机</td> <td>传真</td> <td>E-mail</td> </tr> <tr> <td colspan="4">申报主体类型</td> </tr> <tr> <td colspan="4"> ☐ 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组织； ☐ 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 ☐ 其他 </td> </tr> <tr> <td colspan="4">行业类别</td> </tr> <tr> <td colspan="4"> ☐ 电子贸易； ☐ 制造业； ☐ 信息科技； ☐ 新材料； ☐ 装备制造； ☐ 其他服务业； ☐ 其他服务业； ☐ 其他服务业； 注：其他服务业； ☐ 其他 </td> </tr> <tr> <td>员工人数</td> <td>名</td> <td>专利代理人</td> <td>名</td> </tr> <tr> <td></td> <td></td> <td>上海专利</td> <td>名</td> </tr> <tr> <td></td> <td></td> <td>管理工程</td> <td>名</td> </tr> </table> 二、项目申报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借款合同名称</td> <td></td> </tr> <tr> <td>借款合同编号</td> <td></td> </tr> <tr> <td>借款合同签订时间</td> <td></td> </tr> <tr> <td>知识产权借款金额</td> <td>(单位：万元)</td> </tr> <tr> <td>质押合同名称</td> <td></td> </tr> <tr> <td>质押合同编号</td> <td></td> </tr> <tr> <td>质押合同签订时间</td> <td></td> </tr> <tr> <td>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出时间</td> <td></td> </tr> <tr> <td>还本付息时间</td> <td></td> </tr> <tr> <td>质押款支付给部分还款支利息</td> <td>(单位：万元)</td> </tr> <tr> <td>质押利息金额</td> <td>(单位：万元)</td> </tr> <tr> <td>是否为银行代报申请</td> <td>☐ 是 ☐ 否</td> </tr> <tr> <td>(请在二行打勾)</td> <td></td> </tr> </table>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申报主体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组织； ☐ 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 ☐ 其他				行业类别				☐ 电子贸易； ☐ 制造业； ☐ 信息科技； ☐ 新材料； ☐ 装备制造； ☐ 其他服务业； ☐ 其他服务业； ☐ 其他服务业； 注：其他服务业； ☐ 其他				员工人数	名	专利代理人	名			上海专利	名			管理工程	名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借款金额	(单位：万元)	质押合同名称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出时间		还本付息时间		质押款支付给部分还款支利息	(单位：万元)	质押利息金额	(单位：万元)	是否为银行代报申请	☐ 是 ☐ 否	(请在二行打勾)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申报主体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组织； ☐ 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 ☐ 其他																																																																												
行业类别																																																																												
☐ 电子贸易； ☐ 制造业； ☐ 信息科技； ☐ 新材料； ☐ 装备制造； ☐ 其他服务业； ☐ 其他服务业； ☐ 其他服务业； 注：其他服务业； ☐ 其他																																																																												
员工人数	名	专利代理人	名																																																																									
		上海专利	名																																																																									
		管理工程	名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借款金额	(单位：万元)																																																																											
质押合同名称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出时间																																																																												
还本付息时间																																																																												
质押款支付给部分还款支利息	(单位：万元)																																																																											
质押利息金额	(单位：万元)																																																																											
是否为银行代报申请	☐ 是 ☐ 否																																																																											
(请在二行打勾)																																																																												

三、承诺书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在申请表中所填报的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违反此原则，如情不实之词，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债权代理（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图 C.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申请表

C.2 专利、商标保险项目

C.2.1 专利、商标保险项目：支持专利、商标保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专利技术交易保险、海外维权保险等新产品。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商标保险的，经认定，给予实际支付保费金额50%的财政补助，同一家企业当年度专利、商标保险保费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

C.2.2 专利、商标保险项目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 a) 注册登记在徐汇区或主要经营业务活动在徐汇区的各类创新主体及服务主体；
- b) 投保专利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投保专利、商标没有发生商业纠纷且涉及企事业核心技术或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 c) 申请的专利、商标保险合同签订日期须在规定期间内。

注：以“徐汇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C.2.3 专利、商标保险项目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申请表见图 C.2；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c)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发票，以及银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d)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明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e) 专利或商标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f) 委托保险公司代理申报的须出具盖有企业公章的委托书。

注：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一、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申报主体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民办非企业； ☐ 社会团体； ☐ 其他 (请选“□”打“√”)		
行业类别	☐ 电子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 新材料； ☐ 节能环保； ☐ 装备制造； ☐ 其他 (请选“□”打“√”)		
员工人数	是否	专利代理师 (人)	是否 上海市专利 受理工程师

二、项目申报情况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借款合同	(单位: 万元)
质押合同名称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文时间	
还本付息时间	
质押融资贷款部分还款支出利息	(单位: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单位: 万元)
是否为首行代理申报 (请选“□”打“√”)	☐ 是 ☐ 否

三、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我单位保证在本单位申报的所有专利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生侵权纠纷，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 (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申报主体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民办非企业； ☐ 社会团体； ☐ 其他 (请选“□”打“√”)		
行业类别	☐ 电子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 新材料； ☐ 节能环保； ☐ 装备制造； ☐ 其他 (请选“□”打“√”)		
员工人数	是否	专利代理师 (人)	是否 上海市专利 受理工程师

二、项目申报情况

(单位: 万元)

是否为保险公司代理申报 (请在□内打勾)	☐ 是 ☐ 否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专利、商标名称	借款合同签订日期	保险费用 (万元)	申请日期 (月)
1					
2					
3					

三、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我单位保证在本单位申报的所有专利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生侵权纠纷，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 (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C.2 专利、商标保险项目申请表

C.3 专利转让、许可奖励

C.3.1 专利转让、许可奖励：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且合同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通过经省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鉴证，经认定，可按实际支付额给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2%且最高50万元的奖励，同一单位当年度奖励额度最高100万元。

C.3.2 专利转让、许可奖励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 a) 注册登记在徐汇区或主要经营业务活动在徐汇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b) 自规定期限内须完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等交易流程；
- c) 通过经省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鉴证；
- d) 专利转让、许可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成功登记备案。

注：以“徐汇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C.3.3 专利转让、许可奖励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申请表见图 C.3；
- b)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c) 交易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d) 合同实际到账及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e)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变更或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f) 专利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备案的证明，须加盖公章。

注：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编号: _____

2025年徐汇区知识产权项目申请表
(专利转让、许可奖励项目)

申报主体(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要求及说明(一式三份)

1.项目申请表。
2.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3.交易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专利实际到账及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变更或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6.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知识产权交易凭证。
7.专利许可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备案的证明, 须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 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一、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时间				邮政编码	
经营地址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申报主体类别	☐ 企业; ☐ 事业单位;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社会团体; ☐ 其他 (请在“□”打“√”)				
行业类别	☐ 电子信息; ☐ 生物医药; ☐ 新材料; ☐ 装备制造; (如有其他类别请注明, 请在“□”打“√”)				
员工人数	是	专利代理人(人)	是	上海市专利 管理工程师	是

二、项目申报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合同名称	专利号	交易合同金额	交易合同期限	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交易合同到期日期	申报主体类别
1							
2							
合计							

(表格可扩展)

三、承诺书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在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如发生不实、遗漏、隐瞒、伪造、篡改等情形, 一经查实,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盖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图C.3 专利转让、许可奖励申请表

C.4 知识产权创造和海外布局项目

C.4.1 知识产权创造和海外布局项目：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海外布局。对经认定通过PCT途径且经过有关专利审查机构实审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获得专利授权而缴纳给有关专利管理部门的注册费、审查费等官方费用的50%，每件最高4500元。

C.4.2 知识产权创造和海外布局项目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 a) 注册登记在徐汇区或主要经营业务活动在徐汇区的各类创新主体及服务主体；
- b) 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时间须在规定期间内；

注：以“徐汇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C.4.3 知识产权创造和海外布局项目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申请表见图 C.4；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c) 提交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并受理的通知书、外国专利局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d) 官方规定费用的银行支付凭证、官方收费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注：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编号：_____

2025 年徐汇区知识产权项目申请表
(知识产权创造和海外布局项目)

申报主体(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填表要求及说明（一式三份）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提交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并受理的通知书、外国专利局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官方规定费用的银行支付凭证、官方收费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2

一、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申报主体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科研院所； ☐ 产业园区； ☐ 行业协会； ☐ 其他_____ (请在“□”打“√”)			
行业类型	☐ 电子信息； ☐ 生物医药； ☐ 航空航天； ☐ 新材料； ☐ 装备制造； (如申报主体为企 ☐ 高新技术服务； ☐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 资源与环境； 业，请勾选行业) ☐ 其他_____ (请在“□”打“√”)			
员工人数	名	专利代理人(人)	名	上海市专利 管理工程师

二、专利申请表

序号	申请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1	通过 pct 途径 获得国外授权 发明专利			

三、承诺书

申请单位 承诺	我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知 产权纠纷，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3

图C. 4 知识产权创造和海外布局项目申请表

附 录 D
(资料性)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D.1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见图D.1。

附件 1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申请商标：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权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依据 (依据《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第五条填写)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说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相关管理成效、申请依据具体说明等)：			
企业所获相关荣誉：			

商标被侵权及保护情况(可附页)						
侵权人	涉案金额	解决途径	解决结果	备注		
近三年商标 管理经费投入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是否拥有专职 商标管理团队	□是 □否	团队人 员构成 (人 数)	管理	法务	经营	其他

图 D.1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D.2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明细表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明细表见图D.2。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核定使用 商品/服务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地址	商标注册日期 ~商标到期日期	申请人联系方式
1								
2								
3								
注：同一企业申请保护商标数不超过3件；同一商标类别不超过3个，同一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不超过5项。								

图D.2 徐汇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明细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7日）
 - [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9月13日）
 - [5]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国知办发服字〔2024〕31号）
 - [6] 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国知发服字〔2024〕22号）
 - [7] 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2年1月14日）
 - [8] 关于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3月31日）
 - [9]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4〕2号）
-